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33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被告 蔡榮泰

蔡明孝

蔡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協議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一)確認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李卿珠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於民國109年9月7日所成立之繼承分割協議不存在。(二)被告蔡明倫、蔡明孝應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返還予被告共同共有。觀原告上開二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其訴之目的同一，均係回復系爭遺產共同共有之狀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又系爭遺產之價額，除系爭土地外，業經原告陳報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76萬391元（計算式詳附表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476元，扣除前已繳納1,500元，尚應補繳37萬8,9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辜漢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林 蓓 娟

06 附表一：系爭遺產
 07

編號	名稱	種類	數量	權利範圍	處分日期	取得人	金額
1	新北市永和區四維段786地號	土地	1644.22平方公尺	872/10000	109年9月15日	蔡明倫	如附表二所示
2	台北市北投區竹仔湖路3之1號	建物		全部			81,500
3	國泰世華銀行	存款					10,822
4	台北市士林區農會	存款					36,191
5	台灣銀行	存款					350,099
6	中國信託銀行	存款					394,025
7	中國信託銀行(ZAR212,518.72元)	存款					430,988
8	永豐銀行(USD39,396.11元)	存款					1,223,202
9	永豐銀行	存款					3,000,000
10	債務人：陳金富	債權					1,641,945
1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7907股				470,059
1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319股				9,219
13	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607股				0
14	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30股				180
15	雅新	股票	3149股				0
16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00000股				0
17	明伸企業有限公司	股票	100萬元出資額		113年03月15日	蔡明倫	662,842
18	NVIDIA (臺灣與香港譯為輝達，中國大陸譯為英偉達)	股票	80股				431,951
19	臺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保管箱(D型第0450號)財產	其他					1,200
20	統帥高爾夫球眷屬會員證	其他					130,000
21	現金	其他					1,426,087
22	108年9月2日贈與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予蔡明倫	其他					1,227,523
23	國泰人壽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醫療保險金	其他					38,250
24	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保險醫療保險金	其他					47,000
25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醫療保險金及紅利給付	其他					74,290
						合計 (不含編號1土地)	11,687,373

08 附表二：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

01 依系爭土地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萬5,800元、
02 面積1,644.22平方公尺，原告請求確認之權利範圍872/10000，
03 據此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807萬3,018元
04 （計算式： $195,800 \times 1,644.22 \times 872 / 10000 \div 28,073,018$ ，元以下
05 四捨五入）。

06 附表三：訴訟標的價額計算

07 系爭土地2,807萬3,018元加計附表一編號2-25所示遺產之金額合
08 計1,168萬7,373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76萬391元（計
09 算式： $28,073,018 + 11,687,373 = 39,760,391$ ）。